



班級： 應三乙

姓名： 林芷芸

書名—93 奇蹟：Dora 給我們的生命禮物

我的觀點

看完這本書後，我感觸很深，也讓我了解原來當姐姐的有那麼大的壓力，無論再不喜歡自己的弟弟妹妹，但還是很想保護他們！我想這或許就是人類的天性吧！就像書裡的百合，總讓人感覺他雖不是一個很好的姊姊，甚至給人一種它非常厭惡自己的兩個妹妹的感覺，但她依然非常照顧她的兩個妹妹。

而要是說到讓我感觸最深的就是——小妹柚香一直很想找出二姊被殺的真相。文中描寫那種「誤解——理解——感動」的過程，人生不是常常都是這樣的嗎？俗語說：「路遙知馬力，日久見人心」雖然沒錯，但是在誤會的當中，我相信當事者一定都不好受，情緒一差處理事情起來自然就會有所偏頗，日積月累下來那種負面情緒的累積，想來就讓人不寒而慄。

所以，我從不認為要像書中的大姊百合一樣應該要一味的容忍，雖然我們常說：「忍一時風平浪靜，退一步海闊天空。」然而孔老夫子不也說過：「孰可忍，孰不可忍。」就想故事中的大姊百合因為太強勢，所以造成男朋友因為她而退學，所以之後有一個男生喜歡她然後居然約百合去 H O T A L ！而因為他怕拒絕那個男生後她會不喜歡他，所以他就真的答應了！為了不讓自己沒有人喜歡而答應這種事，我真的覺得覺得她非常的傻！這中事情怎麼能夠輕而的退讓呢？這種明明是絕對不能輕易答應的事，卻因為一時的軟弱而退讓了，人生怎麼會是如此的呢？再深入一點的說人與人相處怎麼會只有單方面的不斷容忍呢？許許多多的家暴與霸凌事件不都是這樣產生的嗎？難道非要到發生無可挽回的錯誤時才能醒悟嗎？就像小說中的百合一樣，雖然最後小妹柚香知道了大姊的苦心與心理壓力，也能夠理解，但是梨花逝去的生命已經再也回不來了，而百合自己也背負了殺了自己妹妹的罪名，這樣的結果相信絕對不是事先能夠預期的，但是絕對不是大家能夠接受的，又怎麼能不讓人感傷啊！

小說往往是真實世界的縮影，雖然我們不曾看過新聞或社會事件出現過如同《凍花》一樣的情節，但我們又怎能保證這種事情不曾發生過，再想一想，人們不是常說：「現實往往比故事更具戲劇性。」我們怎能不好好警惕呢？

「忍讓」是美德，但我始終認為「溝通」更是人與人相處的不二法門，要知道人的忍耐與承受度總有極限，無論是自己或是周遭的人都是一樣的，欠缺了溝通的人總會有面對到自己極限的那一天，當你面對到那「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輕」的瞬間，一切都將不再是你我所能想像的，而結果相信也絕對很難往好的一面去。看著書中的故事，想想現實的一切，心中感覺自己又再成長了一點，仿佛對人生更多了一層了解，如同《魔球》中說：「你怎麼能不愛棒球？」我想到的是——你怎麼能不愛閱讀！